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願意出任為董事之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除按輪值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除非：

- a. 該名人士為獲董事推薦；或
- b. 於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及不遲於大會前七日(有關期間須不少於七日)，本公司接獲由一名合資格就委任或重選投票之股東簽立之通知，表明有意委任或重選該名人士，並載列倘該名人士獲委任或重選則須載入本公司董事名冊之資料，連同由該名人士所簽立之通知，表明其有意獲委任或重選。有關通知最遲須於進行有關選舉之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交回本公司。

據此，倘若本公司股東(除被提名之人士)有意提呈非董事之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為本公司董事，該股東可按以下程序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

1. 該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動議提呈有關決議案之書面意向通知書，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修訂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2. 該意向通知書應包括該名股東於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姓名及登記地址，及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股東大會動議之決議案，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該意向通知書應連同一份由被動議競選董事之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書。
3. 書面通知書應包括被動議競選董事之人士之以下資料：
  - 3.1 該名人士之全名及聯絡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g)條規定之履歷資料；
  - 3.2 一份由該名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規定而發表之聲明，或一份適當的否定聲明，表明沒有任何根據第13.51(2)條所規定而需要披露之資料；及
  - 3.3 該名人士表明同意競選本公司董事，及同意刊發他的個人資料。
4.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審議書面通知書後方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可能要求該名人士提供其他資料，致使本公司股東可合理地決定該名人士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合理的決定。
5. 第(2)段所述之意向通知書，連同第(3)段所述之書面通知書，應於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包括當日)，及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送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該期限須不少於七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修訂